中臺科技大學

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一覽表

115.01.01 開始適用

所　得　類　別	參考法規	格式代號	居住者（設有戶籍，住滿 31 天，無設戶籍，住滿 183 天）		非居住者（設有戶籍，未住滿 31 天，無設戶籍，未滿 183 天）	
			應申報	稅率	應申報	稅率
薪資所得		50				
1.薪資：**(按月固定給付)**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		V	5%	V	18%/6%
(非固定給付)鐘點費、出席費、工作津貼、評審費、主持費、引言費、臨時工資、評論費、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費、顧問費、休假婚喪生育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者且無需自負盈虧)、實驗受試費、車馬費(定額給付者)、訓練及研習會等上課性質之演講費、研究費*(定額給付)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 * 財政部 69.11.06 台財稅第 39199 號函		V	5%	V	18%/6%
2.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各項獎金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		V	5%	V	18%/6%
3.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類		V	5%	V	18%/6%
4.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74.5.16 臺財稅第 16072 號函		V	5%	V	18%/6%
5.董監事車馬費	財政部 67.11.16 台財稅第 37579 號函		V	5%	V	18%/6%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		V	10%	V	20%
租賃所得		51				
租賃土地、房屋支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		V	10%	V	20%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A				
律師、會計師、醫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者需自負盈虧)、專利(商標)事務所等，非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報酬之執行業務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V	10%	V	20%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B				
1.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財政部 68.11.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V	10%	V	20%
2.翻譯審稿費【個人**非基於雇傭關係**，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23 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款之五/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V	10%	V	20%
3.稿費、版稅、樂譜(曲)、**演講費(非上課性質)**(不特定公眾集會場所、不特定對象之專題演講)【個人**非基於雇傭關係**】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23 款/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V	10%	V	20%

所　得　類　別	參考法規	格式代號	居住者（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未滿183天）		
			免稅	應申報	稅率	免稅	應申報	稅率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1.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			V	10%		V	20%
2.年終餐敘摸彩、員工自強活動之獎品(包含實物給付)【獎品憑購入發票之金額為額，由中獎人繳付扣繳稅額】	財政部69.07.17台財稅第35797號函/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			V	10%		V	20%
退職所得		93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97.12.29台財稅字第09704569880號令			V			V	18%
其他所得		92						
1.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3.給付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財政部97年10月16日台財稅第09700346920號			V			V	個人免營利事業20%
政府補助款		95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V				
免稅所得		無						
1.主管加給、導師加給：不超過公立學校給付標準者(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77.04.05台財稅第770013259號函/68.08.23台財稅第35839號函		V					
2.子女教育輔助費：依學校成績標準給付屬獎學金性質	財政部61.08.15台財稅第36893號函		V					
3.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監考、車馬費等。(系所自行辦理之試務工作費不適用免稅規定)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V					
4.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財政部68.11.08台財稅字第37870號函		V					
5.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標準者	財政部74.05.29台財稅字第16713號函		V					

所　得　類　別	參考法規	格式代號	居住者（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未滿183天）		
			免稅	應申報	稅率	免稅	應申報	稅率
免稅所得		無						
6.獎勵進修研究、參加科學、職業訓練給予之研究考察補助費	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		V					
7.加班費:每月(不含國定例假日)不超過46小時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財政部74.5.29台財稅第16713號		V					
8.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	73.11.08台財稅第62667號函		V					
9.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76.02.27台財稅第7635348號函		V					
10.教育部給付來華研究漢學人士之補助費及旅費免稅	財政部79.10.09台財稅第790666178號函		V					
11.獎助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財政部88.08.19台財稅第881937085號函		V					
12.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財政部96.10.017台財稅字第09604111470號函		V					
13.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	財政部88.01.28台財稅第881896478號函		V					
14.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財政部88.08.19台財稅第881937085號函		V					
15.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財政部73.10.22台財稅第61734號函		V					
16.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之獎勵金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函		V					

注意事項：

1.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八條「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2.稅率：請詳「所得類別與稅率簡表」。

所得類別與稅率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稅率	
		居住者 （設有戶籍，住滿 31 天，無設戶籍，住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設有戶籍，未住滿 31 天，無設戶籍，未住滿 183 天）
薪資所得：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	50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90,501 元扣 5%	1. 每月薪資總額≦44,250 元，按給付額扣取 6%(註 1) 2. 每月薪資總額＞44,250 元，按給付額扣取 18%(註 2)
執行業務所得	9A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20,000 元扣 10%	不論金額，按給付額扣取 20%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漫畫、編劇及演講鐘點費收入	9B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20,000 元扣 10%	1. 每次給付額≦5,000 元者免扣繳 2. 每次給付額＞5,000 元者扣取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20,000 元扣 10%	不論金額，按給付總額扣取 20%
租賃所得	5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20,000 元扣 10%	不論金額，按給付額扣取 20%
權利金	53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20,000 元扣 10%	不論金額，按給付額扣取 20%
其他所得	92	免扣繳	個人免扣繳；營利事業扣取 20%
政府補助款	95	免扣繳	個人免扣繳

註 1：非居住者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29,500 元之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註 2：非居住者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29,500 元之 1.5 倍以上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常 見 問 答 集

一、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1、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則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2、未滿 183 天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即不扣稅，惟仍需檢附護照影本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該所得）。「非居住者」佐證資料：可就外僑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無法判定是否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住滿 183 天者，則扣繳 18%。

3、各單位給付所得並代扣 18%及 20%之所得稅款，**請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並檢附所得人收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送至會計處**，出納組始能 10 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至國稅局申報。即使**未達扣繳標準者**，仍須**三日內**將資料交至會計處，出納組向稽徵機關申報。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所得稅法 111 條)。**若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因遭罰鍰者，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二、演講費與授課鐘點費如何區分？

1、演講費為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無固定**之場所、時間及對象。

2、但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仍屬薪資所得**(即鐘點費)**。授課講師費與演講鐘點費的性質不同，前者是屬薪資所得，須按照規定辦理扣繳，後者是定額(18 萬元)免稅。

【稅法相關規定】

1.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公私立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2. 研習會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75/06/21 台財稅第 7554010 號函）

聘請外籍專家擔任各項訓練研習會講師，所給付該外籍授課者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應依照本部 74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規定，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辦理。

三、稿費容易爭議相關規定？

1、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2、(一)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二)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四、酬謝員工所發給之禮物或獎金，應如何辦理扣繳？

為中華民國境內員工所領到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所發給之獎金或實物禮品，均需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而其所得類別又因所發放之單位不同，有不同之稅法規定。

1. 凡公、私事業及團體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薪資所得，於發放時如併入每月薪資一併給付員工，應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款，如未併入薪資發給員工，則應按給付總額先扣繳6%稅款，如發放實物禮品，則需按時價折算辦理扣繳，又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又不論給付金額有無達到扣繳標準，均應併入員工全年所得，於明年1月底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並於2月10日前填發給員工，供員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表（編者註：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9/07/17台財稅第35797號函)